



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 关于调整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线路的通告

铜公规〔2022〕1号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规范载货汽车通行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，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线路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对象

核定载货质量1吨及以上货车，不包括渝籍号牌新能源轻型货车、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北环路（恒大路口）—金龙大道（玉泉公园路口）—龙城大道（玉泉路路口）—玉泉路（与金川大道交叉路口）—金川大道—龙腾大道（金川大道路口至少云大道路口）—少云大道—西环路（北环路路口）—北环路（西环路路口至恒大路口）的合围区域划定为限行区域。核定载货质量1吨及以上汽车允许在以上道路通行，但不得驶入限行区域。



三、限行时间

限行区域内每日 7:00—21:00 限行。

四、通行管理

(一)所有核定载货质量 1 吨及以上汽车(不包括渝籍号牌新能源轻型货车、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)每日 7:00—21:00 禁止在限行区域内通行。

(二)对确需在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内通行的载货质量 1 吨及以上货车(不包括渝籍号牌新能源轻型货车、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)实行通行证管理,经公安交巡警部门核发通行证后,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线路在限行区内通行。

1.对运输蔬菜、水产、农副产品等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货车,水、电、气、市政、通信等部门的工程抢险车辆核发有效期一年的绿色通行证。

2.对以下货车核发有效期一年的黄色通行证。但每天禁止通行时间为 7:00—9:00; 17:00—19:00。

- (1) 商场、超市送货车;
- (2) 邮政等物流配送车;
- (3) 企事业单位运送生产物资车;
- (4) 建筑工程运输车、渣土车;
- (5) 汽柴油运输车。

3、对有临时需求进入限行区的载货汽车，核发有效期3个月以内的白色临时通行证。

五、对违反载货汽车限行规定的行为人，由公安交巡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同时对运输货物与通行证规定不相符的，由公安交巡警部门收回通行证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

2022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